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邮编：100025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 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3-3-2-6
-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3-3-2-7

第二节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3-2-11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3-2-16
-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3-3-2-17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3-2-22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3-2-26
-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3-2-28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2-34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3-2-42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2-45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2-53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2-58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2-62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2-63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2-64
-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2-67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3-2-72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3-2-77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2-78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2-79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2-80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2-80
- 二十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3-2-81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长方照明	指	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长方光电	指	深圳市长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长方照明的前身）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招股书》	指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11年2月21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除《章程》（草案）以外的曾经和现行有效的章程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1]130号《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1]189号《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1]187号《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股东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立信大华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国众联	指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宝安工商分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 意见第1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

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3、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无关之用途。

4、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节 引言

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1992年4月22日和1996年6月11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年5月16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目前的主要业务范围为：证券、期货业务、诉讼仲裁业务及房地产法律事务。本所于2000年9月1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号为99128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周璇律师、张小卫律师、李丹茹律师。

周璇律师（执业证号：14403199911808468），1991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完成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法硕士学位课程并于2004年获得美国芝加哥IIT-Kent法学院比较法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3年在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执业，2004年转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执业，2007年转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执业。执业期间曾参加富达金实业（香

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在境内外证券发行、上市工作,无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周璇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手机: 13902928991

电话: 0755—23982200 (总机)

传真: 0755—23982211

邮箱: zhou.xuan@jingtian.com

张小卫律师(执业证号: 19020211006889), 中山大学法律本科毕业, 2003年至2005年在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执业, 2006年转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执业, 2010年转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执业。执业期间曾参与过多家公司的重组改制、上市辅导以及发行上市工作, 无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张小卫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手机: 13825282686

电话: 0755—23982200 (总机)

传真: 0755—23982211

邮箱: zhang.xiaowei@jingtian.com

李丹茹律师(执业证号: 1440320101192915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 2008年加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执业。执业期间曾参与过多家公司的重组改制、上市辅导以及发行上市工作, 无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李丹茹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手机: 13425185341

电话: 0755—23982200 (总机)

传真: 0755—23982211

邮箱: li.danru@jingtian.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一）本所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的身份及工作范围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全面法律服务。

为向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组织结构、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主要财产状况、经营状况、债权债务及重大合同、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税务、环保、工商文件；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问题的陈述；草拟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二）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密切的联系

本所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在配合保荐机构的总体时间安排的同时，积极从法律角度，就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根据问题的性质，及时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查询、核实、提出建议并检查问题解决的情况。本所还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并帮助发行人制作、修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审慎调查

审慎调查是本所全部工作的基础。本所先后多次在发行人专职人员的配合下，认真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变更、组织机构、股本结构及形成过程、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财产状况、重大合同、股权变更等情况，及时约见发行人有关负责人、其他中介机构联络人，听取了发行人及有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做了大量认真、细致的核查工作。针对审慎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本所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耐心向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说明有关问题的重要性，并协助发行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同时，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本所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及有关主管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走访了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听取了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要求发行人作出书面答复或出具说明及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说明及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2、本所就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适当且必要的查档，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属状况除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进行不时的检索外，亦指派律师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进行实地查档，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属状况除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不时的检索外，亦指派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实地查档。此外，本所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3、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税务、工商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或经政府主管机关盖章确认，或经本所核查和验证，均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四）文件收集及查验

在审慎调查的同时，本所向发行人发出了调查问卷，并得到发行人依据本

所提出的调查问卷而提供的基本文件和资料。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已由本所制作工作底稿存档保存。

（五）对中介机构文件的核查

本所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工作的需要，在为发行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帮助的同时，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与中介机构进行研究和讨论。

（六）《法律意见书》的完善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草拟了《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随时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对其作了必要的修改；对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就《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描述的不同意见，本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作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

总体计算，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累计约 1200 个工作小时。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2011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2月1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1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2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7）《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8）《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9）《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 （10）《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

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草案）的议案》；

（11）《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的议案》；

（12）《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7）《关于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公司〈科技研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9）《关于制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20）《关于制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1）《关于制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草案）的议案》；

（22）《关于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23）《关于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24）《关于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25）《关于召开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必须提前3天通知全体董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1/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发行人于2011年2月21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次股

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定价、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等有关事宜作出决议。

2011年2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11年2月21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2月21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7) 《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8) 《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9) 《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 (11) 《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草案）的议案》；
- (12) 《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的议案》；
- (13) 《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制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关于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17)《关于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18)《关于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6)项发行人的《章程》(草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股票,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生效。

上述议案中第(7)项至第(15)项议案所涉及的制度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股票,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并《章程》(草案)生效之日起生效。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 2700 万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定价: 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集资金将用于“LED 照明灯具扩产项目、LED 照

明光源扩产项目、LED 照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国信证券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成功后，在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为自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12 个月）有效。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具体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2）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签署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手续；

（5）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6）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

（8）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完毕之日止。

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全体股东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共35人，代表发行人股份数8,1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00%。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会议记录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

（二）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 2、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许可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创立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系根据2010年12月1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由长方照明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61031703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持续经营时间自2005年5月30日长方光电成立之日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历年年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

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对，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于2011年2月2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的议案》。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条件，现逐条核查并陈述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方案、《章程》（草案）的决议以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书》，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的新股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公开发行新股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发行的新股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决议（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四）发行人组织机构的独立性”），符合《证券

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利润表，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333,543.43元、人民币10,306,920.65元、人民币36,125,500.11元。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发行人确认及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规划和国土资源、人居环境、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外汇、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依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8,1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人编制的《招股书》，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2,7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详细情况见以下的“（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是于2010年12月20日由长方照明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已通过历年年检，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持续经营时间从长方光电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2010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7,93.06万元、人民币3,612.55万元,发行人最近2年连续盈利,最近2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130,246,723.22元,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10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2、根据立信大华于2010年12月28日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205号《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商标和部分专利尚在办理名称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从事LED照明光源器件和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

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根据立信大华于2011年3月25日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1】188号《关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表的鉴证报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坪山税务分局、深圳市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或深圳市的相关规定（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

（1）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长方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方照明公司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长方照明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章程》、《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以及《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6、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7、经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LED照明灯具扩产项目、LED照明光源扩产项目及LED照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根据经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长方照明系由长方光电更名而来。2007年12月5日，长方光电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2008年1月31日，长方照明就本次变更取得宝安工商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方光电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长方照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10年11月25日，立信大华出具立信大华审字[2010]2708号《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0月31日，长方照明的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101,695,264.97元。

(2) 2010年11月26日，长方照明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与《关于公司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长方照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3) 2010年11月26日，长方照明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以长方照明经审计的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10,169.52万元按照1:0.6785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6,900万股，长方照明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长方照明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4) 2010年12月12日，长方照明的全体股东召开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并决定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5) 2010年12月17日，立信大华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185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6) 2010年12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610317039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3号路；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6,9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子长。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折后股本	出资方式	占股本总数比例
1	邓子长	27,892,974.00	净资产折股	40.4246%
2	邓子权	13,946,487.00	净资产折股	20.2123%
3	邓子华	13,946,487.00	净资产折股	20.2123%
4	邓子贤	10,625,862.00	净资产折股	15.3998%

5	邓凤钦	253,299.00	净资产折股	0.3671%
6	赵亮	242,328.00	净资产折股	0.3512%
7	叶泽华	242,328.00	净资产折股	0.3512%
8	牛文超	220,248.00	净资产折股	0.3192%
9	黄金章	198,237.00	净资产折股	0.2873%
10	杨文豪	198,237.00	净资产折股	0.2873%
11	曹志刚	165,186.00	净资产折股	0.2394%
12	柯小龙	143,175.00	净资产折股	0.2075%
13	孟令保	143,175.00	净资产折股	0.2075%
14	李戈	110,124.00	净资产折股	0.1596%
15	吴兴强	77,073.00	净资产折股	0.1117%
16	周长桥	66,102.00	净资产折股	0.0958%
17	邓东升	66,102.00	净资产折股	0.0958%
18	章鹏文	55,062.00	净资产折股	0.0798%
19	杨廷安	55,062.00	净资产折股	0.0798%
20	闫晓伟	44,022.00	净资产折股	0.0638%
21	张双艳	44,022.00	净资产折股	0.0638%
22	宋世伟	44,022.00	净资产折股	0.0638%
23	谭艳华	33,051.00	净资产折股	0.0479%
24	吴永正	33,051.00	净资产折股	0.0479%
25	胡丰森	33,051.00	净资产折股	0.0479%
26	冯玉珍	22,011.00	净资产折股	0.0319%
27	李照华	22,011.00	净资产折股	0.0319%
28	管书明	22,011.00	净资产折股	0.0319%
29	苏金燕	22,011.00	净资产折股	0.0319%
30	杨永信	11,063.00	净资产折股	0.0160%
31	袁玉成	11,063.00	净资产折股	0.0160%
32	韩小卡	11,063.00	净资产折股	0.0160%
	合计	69,000,000.00	-	100%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发起人协议》

2010年11月26日，邓子长、邓子权等32位自然人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各发起人的名称、公司的设立方式、经营目的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

经本所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2010年11月25日，立信大华出具立信大华审字[2010]2708号《审计报告》，确认长方照明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1,695,264.97元。

2、2010年11月28日，天健国众联出具深国众联评报字[2010]第2-612号《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长方照明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892.05万元。

3、2010年12月17日，立信大华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12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1,695,264.97元，按1:0.678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9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9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32,695,264.97元计入资本公积。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的创立大会于2010年12月12日召开，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设立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提案》、《关于选举产生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在本次创立大会后当日召开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2、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 LED 照明光源器件和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建立了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产、供、销体系；发行人独立进行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已获得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林长春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该上述资产的情形。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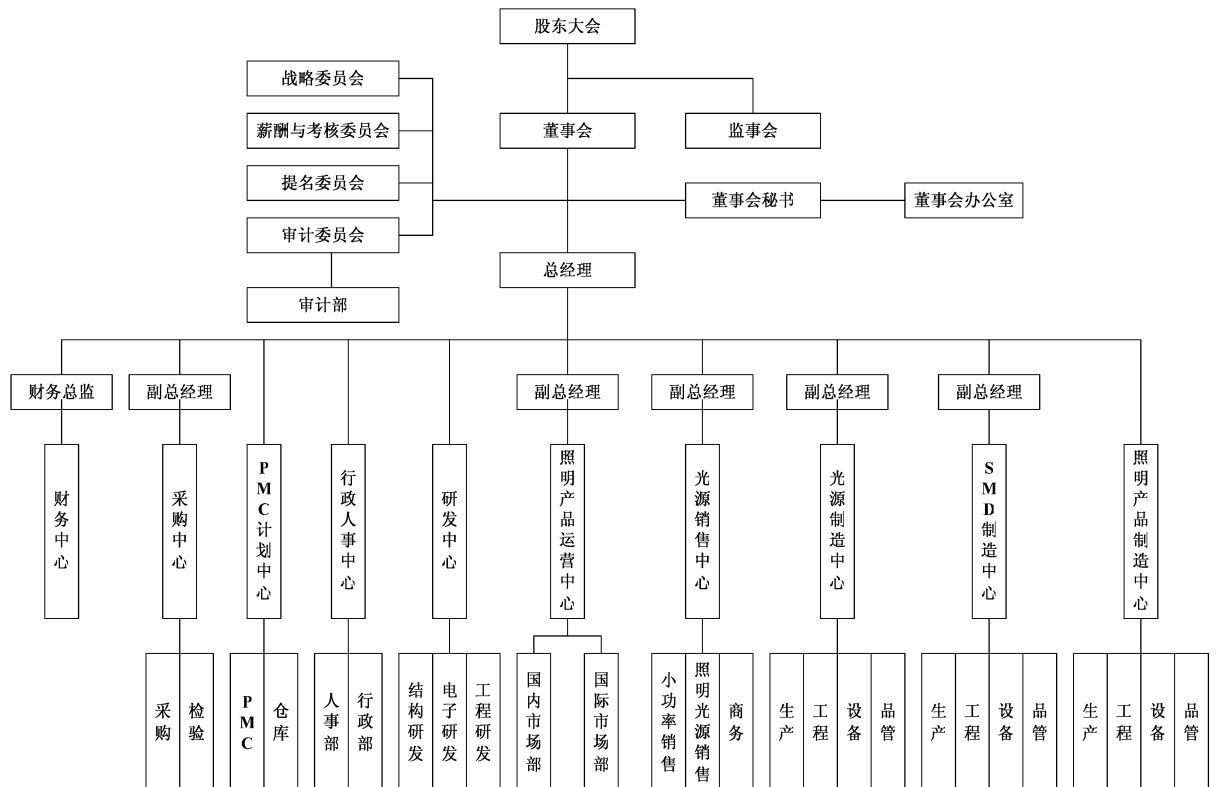
2、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为专职，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设置了 12 个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机构，设有财务中心、采购中心、PMC计划中心、行政人事中心、研发中心、照明产品运营中心、光源销售中心、光源制造中心、SMD制造中心、照明产品制造中心、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

2、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账号为 820209650408091001，货币种类为人民币，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深税登字 440306775562228 号《税务登记证》及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发行人独立纳税。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3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32 名自然人发起人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邓凤钦、赵亮、叶泽华、牛文超、黄金章、杨文豪、曹志刚、柯小龙、孟令保、李戈、吴兴强、周长桥、邓东升、章鹏文、杨廷安、闫晓伟、张双艳、宋世伟、谭艳华、吴永正、胡丰森、冯玉珍、李照华、管书明、苏金燕、杨永信、袁玉成、韩小卡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上述 32 名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其出资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长方照明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以及立信大华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18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出资明确，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方式，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它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在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1、邓子长，持有发行人 2789.2974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34.4358%，身份证号为：44052719670521****，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369 号星河国际花园。

2、邓子权，持有发行人 1759.6487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21.7241%，身份

证号码为：44052719680929****，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369 号星河国际花园。

3、邓子华，持有发行人 1394.6487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17.2179%，身份证号码为：4415221965051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坂田村。

4、邓子贤，持有发行人 1062.2862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13.1183%，身份证号为：44253019570612****，住址为：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河东路。

5、林长春，持有发行人 650.00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8.0247%，身份证号为：44052719720922****，住址为：广州市白云区汇侨四街。

6、江斌，持有发行人 150.00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1.8519%，身份证号为：44030119660107****，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台湾花园东座。

7、杨文豪，持有发行人 29.8237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3682%，身份证号为：44520219801024****，住址为：广东省普宁市华侨农场管理区侨场居委华侨村。

8、邓凤钦，持有发行人 25.3299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3127%，身份证号为：44052719770610****，住址为：广东省普宁市华侨管理区后寮管区大埔。

9、李海俭，持有发行人 25.00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3086%，身份证号为：36031119790812****，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10、赵亮，持有发行人 24.2328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2992%，身份证号为：812010419721104****，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北官厅胡同 2 号楼。

11、叶泽华，持有发行人 24.2328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2992%，身份证号为：44030119660912****，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金桥花园。

12、牛文超，持有发行人 22.0248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2719%，身份证号为：61032319760317****，住址为：陕西省岐山县安乐镇华明村。

13、黄金章，持有发行人 19.8237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2447%，身份证号为：44528119770829****，住址为：广东省普宁市里湖镇罗宝地村。

14、曹志刚，持有发行人 16.5186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2039%，身份证号为：42900619750923****，住址为：湖北省天门市竟陵办事处。

15、柯小龙，持有发行人 14.3175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1768%，身份证号为：42012219770413****，住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安山镇武长街。

16、孟令保，持有发行人 14.3175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1768%，身份证号为：34240119780528****，住址为：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双河镇莲花堰村平塘组。

17、李戈，持有发行人 11.0124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1360%，身份证号为：41081119720702****，住址为：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李河中街。

18、吴兴强，持有发行人 7.7073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0952%，身份证号为：51072319811114****，住址为：四川省盐亭县金安乡青凤村。

19、周长桥，持有发行人 6.6102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0816%，身份证号为：41292419791109****，住址为：河南省镇平县遮山镇张湾村三组。

20、邓东升，持有发行人 6.6102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0816%，身份证号为：44158119840612****，住址为：广东省陆丰市内湖镇内湖五村。

21、章鹏文，持有发行人 5.5062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0680%，身份证号为：44253119690115****，住址为：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滨海 A 区 B7 栋。

22、杨延安，持有发行人 5.5062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0680%，身份证号为：51102319751124****，住址为：四川省安岳县岳阳镇奎星街。

23、闫晓伟，持有发行人 4.4022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0543%，身份证号为：41282419840129****，住址为：河南省西平县宋集乡丁庄村委阎桥。

24、张双艳，持有发行人 4.4022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0543%，身份证号为：43022519830411****，住址为：湖南省炎陵县三河镇柘田洲村。

25、宋世伟，持有发行人 4.4022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0543%，身份证号为：44150219661025****，住址为：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城内路东二巷。

26、谭艳华，持有发行人 3.3051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0408%，身份证号为：43022419850319****，住址为：湖南省茶陵县潞水镇庙市村。

27、吴永正，持有发行人 3.3051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0408%，身份证号为：43292419751230****，住址为：湖南省宁远县九嶷山瑶族乡石灰窑村。

28、胡丰森，持有发行人 3.3051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0408%，身份证号为：44142319850120****，住址为：广东省丰顺县汤西镇石江村隆背。

29、冯玉珍，持有发行人 2.2011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0272%，身份证号为：43302419801029****，住址为：湖南省溆浦县低庄镇松阳坪村二组。

30、李照华，持有发行人 2.2011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0272%，身份证号为：44022419831108****，住址为：广东省仁化县闻韶镇居委会。

31、管书明，持有发行人 2.2011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0272%，身份证号为：35042419800821****，住址为：福建省宁化县水茜乡张坊村。

32、苏金燕，持有发行人 2.2011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0272%，身份证号为：45242119821226****，住址为：广西合浦县石康镇瓜山村委会赤沙岭村。

33、杨永信，持有发行人 1.1063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0136%，身份证号为：44052619790211****，住址为：广东省揭西县塔头镇新溪村委。

34、袁玉成，持有发行人 1.1063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0136%，身份证号为：36220119860822****，住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寨下乡长新路。

35、韩小卡，持有发行人 1.1063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0136%，身份证号为：41138119861115****，住址为：河南省邓州市桑庄镇全寨村马草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邓子长持有发行人34.4358%的股份，邓子权持有发行人21.7241%的股份、邓子华持有发行人17.2179%的股份、邓子贤持有发行人13.1183%的股份。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为血亲兄弟，合计持有发行人86.4961%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于以下理由，以邓子长为代表、多人控制发行人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1、自2008年2月1日起，邓子长、邓子权、邓子贤、邓子华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期间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2008年2月1日至 2010年5月25日	邓子长持股38.83%，邓子权持股19.42%，邓子华持股19.42%，邓子贤持股14.56%，合计92.23%。
2010年5月25日至 2010年7月12日	邓子长持股42%，邓子权持股21%，邓子华持股21%、邓子贤持股16%，合计100%。
2010年7月12日至 2010年12月28日	邓子长持股40.4246%，邓子权持股20.2123%，邓子华持股20.2123%，邓子贤持股15.3998%，合计96.249%。

2010年12月28日 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日	邓子长持股34.4358%，邓子权持股21.7241%，邓子华持股17.2179%，邓子贤持股13.1183%，合计86.4961%。
----------------------------------	---

自2008年2月1日起至今，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直接持有的股权（股份），持股比例始终保持在85%以上，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最近两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权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一直为邓子长，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经本所核查（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近两年，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和邓子贤四人一直以股东或经营管理者身份对发行人及其前身长方照明的发展战略的制定、重大经营方针的决策、日常业务经营的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事项共同决策，且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长方照明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该等四人对重大事项的表决意见一致。

为明确一直以来对长方照明的控制关系，保证长方照明的持续稳定经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签署了如下《协议书》，概述了一直以来对长方照明的控制关系，同时承诺继续对长方照明进行决策一致的共同控制。主要条款包括：

（1）四方确认：四方既为血亲兄弟，又为合作伙伴，长方照明设立以来多年来一直保持了决策一致的信任关系。四方决定并承诺继续在长方照明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以保持长方照明的长期稳定经营，并推动其发展壮大。

（2）四方承诺：遵循一直以来的协商一致的传统，对所有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任何与长方照明相关的经营发展建议，四方均应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取得一致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表决，或授权邓子长做出一致意见的表决。

(3) 四方承诺：四方在保持一致决策的前提下，应当听取长方照明其他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不得滥用自身的控制地位，侵害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4) 四方承诺：为保持长方照明经营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在该协议生效后至长方照明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的期间内以及长方照明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长方照明股份，也不由长方照明回购其所持有的长方照明股份；在上述期限过后，四方均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转让上市公司股票限制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前述《协议书》的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和邓子贤已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该等四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在最近两年内且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4、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近两年，长方照明的总经理一直由邓子长担任，副总经理由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担任，长方照明成立董事会后，董事长由邓子长担任，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担任董事。邓子宜自始没有担任长方照明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邓子宜转让股权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LED照明光源器件和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变化；且公司在主营业务不变的情况下，在近三年保持持续经营、连续盈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对发行人共同控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长方照明的历史沿革

1、长方照明前身长方光电的设立

2005年5月30日，长方光电在宝安工商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21777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凤凰岗第三工业区 B1 栋五楼；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子长；经营范围为 LED 发光二极管、数码管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科技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与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经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深佳和验字[2005]17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5 月 25 日，长方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长方光电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子长	70	70%	货币
2	宋惠勤	30	30%	货币
	合计	100	100%	货币

2、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的变动

（1）宋惠勤转让股权、长方光电注册资本增加至 103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5 日，长方光电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股东宋惠勤（邓子长之配偶）将其所占长方光电 30% 的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子长。同日，长方光电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1、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30 万，由原股东邓子长认购增资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人民币 285 万元，货币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新进股东邓子权认购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新进股东邓子华认购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新进股东邓子贤认购增资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货币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新进股东邓子宜认购增资人民币 80 万元，均以实物出资。

深圳市中深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中深信评报字[2007]第 045 号《关于邓子长、邓子宜、邓子贤先生拟投资的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邓子贤出资实物合计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24,000.00 元；邓子长出资实物合计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921,250.00 元；邓子宜出资实物合计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20,000.00 元。

2008 年 1 月 16 日，邓子长与宋惠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市宝

安区公证处公证。

经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深正验字[2008]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 月 4 日，长方光电已经收到所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30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 4,650,000.00 元，实物出资人民币 4,650,000.00 元。

2008 年 1 月 31 日，经宝安工商分局核准，结合名称变更，长方照明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17394）。此次变更后，长方照明的股东及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邓子长	400	38.83%
2	邓子华	200	19.42%
3	邓子权	200	19.42%
4	邓子贤	150	14.56%
5	邓子宜	80	7.77%
	合计	1030	100%

（2）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30 万元

2008 年 3 月 28 日，长方照明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30 万元；其中邓子长新增出资人民币 776.549 万元，邓子权新增出资人民币 388.426 万元，邓子华新增出资人民币 388.426 万元，邓子贤新增出资人民币 291.168 万元，邓子宜新增出资 155.431 万元，以上增资均为货币形式。

经深圳友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深友联验字[2008]06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23 日，长方照明已收到股东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和邓子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5 日，宝安工商分局核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长方照明的股东及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邓子长	1176.549	38.83%
2	邓子华	588.426	19.42%
3	邓子权	588.426	19.42%
4	邓子贤	441.168	14.56%
5	邓子宜	235.431	7.77%
	合计	3030	100%

(3) 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030 万元

2008 年 8 月 5 日，长方照明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30 万元，由邓子长新增出资人民币 1164.9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人民币 332.906 万元；邓子权以货币新增出资人民币 582.6 万元；邓子华以货币新增出资人民币 582.6 万元；邓子贤新增出资人民币 436.8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人民币 110.542 万元；邓子宜以货币新增出资人民币 233.1 万元。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出具鹏信资估字[2008]第 127 号《关于邓子贤、邓子长委托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邓子贤出资实物合计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05,420.00 元；邓子长出出资实物合计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329,060.00 元。

经深圳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海华验资报字[2008]第 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8 月 5 日，长方照明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3 日，宝安工商分局核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长方照明的股东及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邓子长	2341.449	38.83%
2	邓子华	1171.026	19.42%
3	邓子权	1171.026	19.42%
4	邓子贤	877.968	14.56%
5	邓子宜	468.531	7.77%
	合计	6030	100%

(4) 邓子宜转让股权

2010 年 4 月，邓子宜的女婿邓贵星拟投资 LED 产业。长方照明的全体股东与邓贵星多次协商，要求邓贵星不要从事 LED 产业的投资，但邓贵星坚持独立经营，不同意放弃投资想法。鉴于上述情况，经长方照明全体股东协商，邓子宜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全部长方照明的股权（7.77%）转让予其余四名股东，以避免与长方照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邓贵星于 2010 年 6 月 8 日投资设立深圳市大为光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经营范围为 LED 发光二极管、LED 大功率光源、LED 节能灯具、LED 应用产品、半导体照明产品的生产（环保批复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8 日）及销

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0年4月26日，长方照明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邓子宜将其持有长方照明3.17%的股权转让给邓子长，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6.7265万元；将其持有长方照明1.58%的股权转让给邓子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2.911万元；将其持有长方照明1.58%的股权转让给邓子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2.911万元；将其持有长方照明1.44%的股权转让给邓子贤，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0.248万元。2010年5月6日，邓子宜与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和邓子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0年5月11日经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公证。经本所核查，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和邓子贤已支付转让价款，同时邓子宜已就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0年5月25日，宝安工商分局核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长方照明的股东及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邓子长	2532.6	42%
2	邓子华	1266.3	21%
3	邓子权	1266.3	21%
4	邓子贤	964.8	16%
	合计	6030	100%

（5）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265万元

2010年6月8日，长方照明召开股东会会议，为鼓励管理层的工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603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2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5万元由邓凤钦、赵亮、叶泽华、牛文超、黄金章、杨文豪、曹志刚、柯小龙、孟令保、李戈、吴兴强、周长桥、邓东升、章鹏文、杨延安、闫晓伟、张双艳、宋世伟、谭艳华、吴永正、胡丰森、冯玉珍、李照华、管书明、苏金燕、杨永信、袁玉成、韩小卡28名自然人出资认缴。

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6月28日出具的深南验字[2010]第2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27日，长方照明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35万元。

2010年7月12日，宝安工商分局核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长方照明的股东及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邓子长	2,532.60	40.4246%
2	邓子权	1,266.30	20.2123%
3	邓子华	1,266.30	20.2123%
4	邓子贤	964.80	15.3998%
5	邓凤钦	23.00	0.3671%
6	赵亮	22.00	0.3512%
7	叶泽华	22.00	0.3512%
8	牛文超	20.00	0.3192%
9	黄金章	18.00	0.2873%
10	杨文豪	18.00	0.2873%
11	曹志刚	15.00	0.2394%
12	柯小龙	13.00	0.2075%
13	孟令保	13.00	0.2075%
14	李戈	10.00	0.1596%
15	吴兴强	7.00	0.1117%
16	周长桥	6.00	0.0958%
17	邓东升	6.00	0.0958%
18	章鹏文	5.00	0.0798%
19	杨廷安	5.00	0.0798%
20	闫晓伟	4.00	0.0638%
21	张双艳	4.00	0.0638%
22	宋世伟	4.00	0.0638%
23	谭艳华	3.00	0.0479%
24	吴永正	3.00	0.0479%
25	胡丰森	3.00	0.0479%
26	冯玉珍	2.00	0.0319%
27	李照华	2.00	0.0319%
28	管书明	2.00	0.0319%
29	苏金燕	2.00	0.0319%
30	杨永信	1.00	0.0160%
31	袁玉成	1.00	0.0160%
32	韩小卡	1.00	0.0160%
	共计	6,265	100%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前身长方光电、长方照明的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长方照明按照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立信大华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708号《审计报告》，将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169.53万元，按1:0.6785的比例，折合为股本人民币6,9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其余人民币3269.53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折后股本	出资方式	占股本总数比例
1	邓子长	27,892,974.00	净资产折股	40.4246%
2	邓子权	13,946,487.00	净资产折股	20.2123%
3	邓子华	13,946,487.00	净资产折股	20.2123%
4	邓子贤	10,625,862.00	净资产折股	15.3998%
5	邓凤钦	253,299.00	净资产折股	0.3671%
6	赵亮	242,328.00	净资产折股	0.3512%
7	叶泽华	242,328.00	净资产折股	0.3512%
8	牛文超	220,248.00	净资产折股	0.3192%
9	黄金章	198,237.00	净资产折股	0.2873%
10	杨文豪	198,237.00	净资产折股	0.2873%
11	曹志刚	165,186.00	净资产折股	0.2394%
12	柯小龙	143,175.00	净资产折股	0.2075%
13	孟令保	143,175.00	净资产折股	0.2075%
14	李戈	110,124.00	净资产折股	0.1596%
15	吴兴强	77,073.00	净资产折股	0.1117%
16	周长桥	66,102.00	净资产折股	0.0958%
17	邓东升	66,102.00	净资产折股	0.0958%
18	章鹏文	55,062.00	净资产折股	0.0798%
19	杨廷安	55,062.00	净资产折股	0.0798%
20	闫晓伟	44,022.00	净资产折股	0.0638%
21	张双艳	44,022.00	净资产折股	0.0638%
22	宋世伟	44,022.00	净资产折股	0.0638%
23	谭艳华	33,051.00	净资产折股	0.0479%
24	吴永正	33,051.00	净资产折股	0.0479%
25	胡丰森	33,051.00	净资产折股	0.0479%
26	冯玉珍	22,011.00	净资产折股	0.0319%
27	李照华	22,011.00	净资产折股	0.0319%
28	管书明	22,011.00	净资产折股	0.0319%
29	苏金燕	22,011.00	净资产折股	0.0319%
30	杨永信	11,063.00	净资产折股	0.0160%
31	袁玉成	11,063.00	净资产折股	0.0160%

32	韩小卡	11,063.00	净资产折股	0.0160%
	合计	69,000,000.00		100%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1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由林长春、邓子权、江斌、李海俭和杨文豪以现金人民币 1800 万元认购，溢价 6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经立信大华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2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前述股东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就此次变更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170394）。此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子长	2,789.2974	34.4358%
2	邓子权	1,759.6487	21.7241%
3	邓子华	1,394.6487	17.2179%
4	邓子贤	1,062.5862	13.1183%
5	林长春	650.0000	8.0247%
6	江斌	150.0000	1.8519%
7	杨文豪	29.8237	0.3682%
8	邓凤钦	25.3299	0.3127%
9	李海俭	25.0000	0.3086%
10	赵亮	24.2328	0.2992%
11	叶泽华	24.2328	0.2992%
12	牛文超	22.0248	0.2719%
13	黄金章	19.8237	0.2447%
14	曹志刚	16.5186	0.2039%
15	柯小龙	14.3175	0.1768%

16	孟令保	14.3175	0.1768%
17	李 戈	11.0124	0.1360%
18	吴兴强	7.7073	0.0952%
19	周长桥	6.6102	0.0816%
20	邓东升	6.6102	0.0816%
21	章鹏文	5.5062	0.0680%
22	杨廷安	5.5062	0.0680%
23	闫晓伟	4.4022	0.0543%
24	张双艳	4.4022	0.0543%
25	宋世伟	4.4022	0.0543%
26	谭艳华	3.3051	0.0408%
27	吴永正	3.3051	0.0408%
28	胡丰森	3.3051	0.0408%
29	冯玉珍	2.2011	0.0272%
30	李照华	2.2011	0.0272%
31	管书明	2.2011	0.0272%
32	苏金燕	2.2011	0.0272%
33	杨永信	1.1063	0.0136%
34	袁玉成	1.1063	0.0136%
35	韩小卡	1.1063	0.0136%
	合 计	8,1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后所实施的增资扩股已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增资各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增资价格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相关价款已经缴付完毕。上述变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无其他股权变动情形。

（四）发起人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且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LED/发光二极管/数码管、LED 照明节能灯、太阳能照明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照明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电光源、太阳能光源产品、市政照明、场馆照明、港口照明节能技术开发；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承包与施工（不含电力设施）；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项目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与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LED 照明光源器件和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拥有从事 LED 照明光源器件和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生产系统、辅助及配套设施，具备独立从事生产营业执照上核准产品的能力；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配件由发行人自行采购；发行人通过自身开辟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就其正在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取得了下列行政许可或行业准入证书：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3775562228；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5月6日，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4403965587。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获得了必要的批准。

（二）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长方照明的经营范围经过三次变更：

1、长方照明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LED发光二极管、数码管的生产与销售

（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科技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与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2008年3月28日，长方照明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LED发光二极管、数码管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科技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与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2008年4月25日，长方照明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08年10月21日，长方照明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LED/发光二极管/数码管、LED照明节能灯、太阳能照明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照明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电光源、太阳能光源产品、市政照明、场馆照明、港口照明节能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与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2008年11月18日，长方照明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08年12月15日，长方照明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LED/发光二极管/数码管、LED照明节能灯、太阳能照明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照明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电光源、太阳能光源产品、市政照明、场馆照明、港口照明节能技术开发；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承包与施工（不含电力设施）；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项目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与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2009年1月4日，长方照明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LED照明光源器件和LED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8%，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2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六）依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经本所

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林长春，分别持有发行人 34.4358%、21.7241%、17.2179%、13.1183%、8.0247% 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以上的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2.1 根据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其无控股、参股的公司。

2.2 根据林长春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除持有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0%的股份外，其无其他投资、参股或者担任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 002495。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平涛；注册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 256 幢 0138 号；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研究开发；调味品、罐头食品生产、销售；主营业务为鸡精、鸡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依据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邓子长	董事长、总经理	无
2	邓子权	董事、副总经理	无
3	邓子华	董事、副总经理	无
4	邓子贤	董事、副总经理	无
5	邓凤钦	董事	无
6	杨文豪	董事	无
7	胡丰森	监事	无
8	苏金燕	监事	无
9	叶泽华	监事	无
10	黄金章	副总经理	无
11	牛文超	副总经理	无
12	李海俭	财务总监	无
13	赵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4、其他主要关联方

4.1 邓子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兄弟，曾持有长方照明的股权，现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2 宋惠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子长的妻子，曾持有长方光电的股权，现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3 邓东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子贤的长子，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0.0816% 的股份。

4.4 宋世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子长的妻弟，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0.0543% 的股份。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下述重大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资金往来相关协议及凭证，近三年以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相互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

2008 年关联方往来款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应收款	邓子长	0	8,885,520.00	1,257,197.47	7,628,322.53
	合计	0	8,885,520.00	1,257,197.47	7,628,322.53
其他应付款	邓子长	2,798,492.00	4,551,754.00	3,632,038.00	1,878,776.00
	宋惠勤	1,810,000.00	1,810,000.00	0	0
	邓子宜	574,000.00	844,000.00	270,000.00	0
	邓子权	120,000.00	120,000.00	0	0
	合计	5,302,492.00	7,325,754.00	3,902,038.00	1,878,776.00

2009年关联方往来款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邓子长	7,628,322.53	0	7,628,322.53	0.00
其他应付款	邓子长	1,878,776.00	1,096,540.00	14,261,171.50	15,043,407.50
合计	邓子长	-5,749,546.53	1,096,540.00	21,889,494.03	15,043,407.50

2010年关联方往来款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邓子长	15,043,407.50	11,017,265.00	12,218,750.81	16,244,893.31
	邓子华	0	4,120,000.00	4,800,000.00	680,000.00
	合计	15,043,407.50	15,137,265.00	17,018,750.81	16,924,893.3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为无偿使用，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长方照明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全额退还所欠公司款项，未再出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及转让（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009年4月21日，邓子长与长方照明签订《专利申请转让合同》，由邓子长将散热性能良好的大功率LED灯具（专利号为：ZL 200820092742.1）专利权无偿转让给长方照明。

（2）2009年8月7日，邓子长与长方照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

LED 灯具（003CHE2701SWA3）、LED 灯具（007HHE2701YWA3）、LED 灯具（007HLE2703YWA3）、LED 灯具（005FHE2701SWA3）、LED 灯具（003ELE2701WA3）、LED 灯具（005GLE2701YWA3）、LED 灯具（003DLE2701SWA3）七项专利无偿许可给长方照明使用。

（3）2009 年 12 月 15 日，邓子长与长方照明签订《商标申请转让合同》，

邓子长将  商标权无偿转让给长方照明。

（4）2009 年 12 月 24 日，邓子长与长方照明签订《专利申请转让合同》，由邓子长向长方照明无偿转让 11 项专利的所有权（包含以上 2009 年 8 月 7 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的七项）。

3、关联担保

（1）2009 年 3 月 4 日，长方照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050010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邓子贤、邓子宜、邓子华、邓子长、邓子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9 圳中银岗额保字第 050010-1 号、2009 圳中银岗额保字第 050010-2 号、2009 圳中银岗额保字第 050010-3 号、2009 圳中银岗额保字第 050010-4 号、2009 圳中银岗额保字第 05001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授信额度协议》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010 年 3 月 1 日，长方照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 2010 年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000118 号《授信额度协议》、2010 年圳中银岗借字第 000118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2010 年圳中银岗借字第 000118-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上授信额度和借款金额合计 7500 万元。邓子贤、邓子宜、邓子华、邓子长、邓子权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圳中银岗保协字第 000118A 号、2010 圳中银岗保协字第 000118B 号、2010 圳中银岗保协字第 000118C 号、2010 圳中银岗保协字第 000118D 号、2010 圳中银岗保协字第 000118E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授信额度协议》、《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的

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2010年9月26日, 长方照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2010圳中银岗额协字第000686号《授信额度协议》, 将前述授信额度提高至人民币12,000万元,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邓子宜提供最高额保证, 并于2010年9月26日签订编号为2010圳中银岗保协字第000686-1号、2010圳中银岗保协字第000686-2号、2010圳中银岗保协字第000686-3号、2010圳中银岗保协字第000686-4号、2010圳中银岗保协字第000686-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为《授信额度协议》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2010年8月23日, 长方照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侨字第0010725051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100万元的《授信协议》, 邓子贤、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并于2010年8月23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侨字第0010725051-01号、2010年侨字第0010725051-02号、2010年侨字第0010725051-03号、2010年侨字第0010725051-04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约定为《授信协议》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2011年1月11日,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深(个保)龙字2011第018号、工银深(个保)龙字2011第019号、工银深(个保)龙字2011第020号、工银深(个保)龙字2011第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在人民币6,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提供保证,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自2011年1月11日至2013年1月11日。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与其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行为属于民间借贷, 借贷双方均签订了相应的凭证或协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 该等民间借贷为有效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相应的借款凭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借贷均已全部偿还完毕。近

三年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是相互的，双方均未支付利息，且以发行人接受资金为主，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关联交易出具特别承诺，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垫款等方式占用、使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且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进行上述知识产权使用、转让及关联担保时，均签订相关协议，程序合法，该等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并履行了当时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正常必要的行为，对发行人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在经 2011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第六款“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八十九条第九款“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九）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十六条第四款：“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二十条“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

予总经理，由总经理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审查批准后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如有需要，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五）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未来可能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林长春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业务的情形。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应：

(1) 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2) 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所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出具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及前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在《招股书》中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的所有权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宗地号	宗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房地产名称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6000465167号	G13115-0102	27293	工业用地	50年，从2008年11月10日至2058年11月9日。	长方照明工业厂区厂房A	25668.68	厂房
						长方照明工业厂区厂房B	22675.91	厂房
						长方照明工业厂区厂房C	15645.87	厂房
						长方照明工业厂区办公楼	4080.1	办公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系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房屋均系以自建方式取得。

(二) 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前身长方照明拥有的商标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长方照明		第 6600532 号	第 11 类：灯泡；灯；照明灯（曳光管）；路灯；舞台灯具；车辆照明设备；白炽灯；车灯；标准灯；聚光灯（截止）	201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2	长方照明		第 4574856 号	第 11 类：电灯；灯；非医用紫外线灯；闪光灯（手电筒）；路灯；照明用发光管；潜水灯；标准灯；喷焊灯；汽灯（截止）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3	长方照明		第 7433478 号	第 11 类：灯泡；灯；照明灯（曳光管）；路灯；舞台灯具；车辆照明设备；日光灯管；车灯；标准灯；聚光灯（截止）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4	长方照明		第 7433507 号	第 11 类：灯泡；灯；照明灯（曳光管）；路灯；舞台灯具；车辆照明设备；日光灯管；车灯；标准灯；聚光灯（截止）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5	长方照明		第 7433514 号	第 11 类：灯泡；灯；照明灯（曳光管）；路灯；舞台灯具；车辆照明设备；日光灯管；车灯；标准灯；聚光灯（截止）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6	长方照明		第 7433499 号	第 11 类：灯泡；灯；照明灯（曳光管）；路灯；舞台灯具；车辆照明设备；日光灯管；车灯；标准灯；聚光灯（截止）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	------	---	-------------	---	-------------------------------------

注：经本所核查，前述第 4574856 号商标原权利人为邓子长。2009 年 12 月 15 日，邓子长与长方照明签订《商标申请转让合同》，邓子长将该商标权无偿转让给长方照明，2011 年 1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商标，权利受让人为长方照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上商标的权利人仍为长方照明，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名下的手续全部在办理之中，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长方照明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所有权人
1	LED 灯具 (003CHE2701SWA3)	ZL 200830102424.4	外观设计	2008.3.7	长方照明
2	LED 灯具 (007HHE2701YWA3)	ZL 200830102425.9	外观设计	2008.3.7	长方照明
3	LED 灯具 (007HLE2703YWA3)	ZL 200830102426.3	外观设计	2008.3.7	长方照明
4	LED 灯具 (005FHE2701SWA3)	ZL 200830102427.8	外观设计	2008.3.7	长方照明
5	LED 灯具 (003ELE2701WA3)	ZL 200830102423.X	外观设计	2008.3.7	长方照明
6	LED 灯具 (005GLE2701YWA3)	ZL 200830102422.5	外观设计	2008.3.7	长方照明
7	LED 灯具 (003DLE2701SWA3)	ZL 200830102421.0	外观设计	2008.3.7	长方照明
8	散热性能良好的大功率 LED 灯具	ZL 200820092742.1	实用新型	2008.3.21	长方照明
9	LED 灯泡 (CFC009WHITE27)	ZL 200930165230.3	外观设计	2009.4.20	长方照明
10	一种具有散光结构的 LED 灯管	ZL 200920133937.0	实用新型	2009.7.23	长方照明
11	一种贴片 LED 日光灯具	ZL 200920133938.5	实用新型	2009.7.23	长方照明
12	一种 LED 灯具	ZL 200920133936.6	实用新型	2009.7.23	长方照明
13	一种 LED 灯泡	ZL 200920133935.1	实用新型	2009.7.23	长方照明
14	球泡灯 (5W)	ZL 201030138177.0	外观设计	2010.4.7	长方照明
15	球泡灯 (3W)	ZL 201030138161.X	外观设计	2010.4.7	长方照明
16	草帽灯 (0.5W)	ZL 201030236961.5	外观设计	2010.7.13	长方照明
17	带板光源 (1W)	ZL 201030276964.1	外观设计	2010.8.18	发行人
18	LED 光源 (SMD3528)	ZL 201030503838.5	外观设计	2010.9.6	发行人

注：1、经本所核查，2009 年 4 月 2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邓子长与长方照明分别签订《专

利申请转让合同》，总共将12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长方照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分别于2009年6月5日、2010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9日、4月20日、5月17日、10月26日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专利权人由邓子长变更为长方照明，后长方照明放弃其中3项专利权，只保留上表中序号1-9共9项专利权。

2、上表中序号10-18共9项专利权系由长方照明自主研发通过原始申请的方式取得。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上第1-16项专利的所有权人仍为长方照明，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为长方照明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一种 LED 射灯及照明系统	ZL 201020295863.3	实用新型	2010.8.18	发行人
2	一种 LED 球泡灯及照明系统	ZL 201020295850.6	实用新型	2010.8.18	发行人
3	一种 LED 灯管及 LED 灯具	ZL 201020507620.1	实用新型	2010.8.27	发行人
4	一种 LED 带板光源及 LED 照明装置	ZL 201020511415.2	实用新型	2010.8.31	发行人
5	LED 灯	ZL 201030540306.9	外观设计	2010.9.30	发行人
6	LED 灯 (CFJ003WERE27)	ZL 201030620673.X	外观设计	2010.11.18	发行人
7	LED 灯 (CFJ005WFRE27)	ZL 201030620584.5	外观设计	2010.11.18	发行人
8	LED 射灯 (CFJ003WDLM16)	ZL 201030620637.3	外观设计	2010.11.18	发行人
9	LED 灯 (CFJ012WHLE27)	ZL 201030620756.9	外观设计	2010.11.18	发行人
10	LED 灯 (CFJ009WGLE27)	ZL 201030620615.7	外观设计	2010.11.18	发行人
11	一种 LED 封装方法、LED 及 LED 照明装置	2010105856617	发明	2010.12.13	长方照明
12	一种 LED 光源结构及 LED 射灯	2010206609646	实用新型	2010.12.15	发行人
13	一种 LED 球泡灯	2010206613919	实用新型	2010.12.15	发行人
14	灯管 (T8)	2010306840034	外观设计	2010.12.17	发行人
15	一种 LED 灯泡结构及 LED 照明设备	2010206768093	实用新型	2010.12.23	发行人
16	一种 LED 照明灯及照明设备	2010206772012	实用新型	2010.12.23	发行人
17	一种低压 LED 照明灯	201020676690X	实用新型	2010.12.23	发行人
18	一种 LED 球泡灯	2011100047964	发明	2011.1.11	发行人
19	一种 LED 灯具及其驱动电源	2011100092419	发明	2011.1.17	发行人

注：经本所核查，1-10 序号共 10 项专利已获授权但尚未取得专利权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申请号为：2010105856617 的专利申请人仍为长方照明，申请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

（四）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

（五）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前述财产通过自建、受让、申请等方式取得，除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以外，发行人及其前身长方照明已取得前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如下表所示：

抵押时间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主债务期间
2010年8月23日	2010侨字第0010725051	长方照明	长方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兴支行	机器设备	1,100 万元 (最高额抵押)	2010年8月24日至2011年8月24日
2011年2月25日	2010圳中银岗额抵字第000686-2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深房地字第6000465167号《房地产证》项下的长方照明工业厂区厂房A、B、C及办公楼	12,000 万元 (最高额抵押)	2010年9月26日的《授信额度协议》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七） 发行人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2、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除上述资产中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一） 重大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1） 2010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单号为 P0N0C24001《订购合同》。双方约定由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338,086,000PCS芯片，规格为7.5*7.5圆片，物料编号为1580010019，合同总价款为4,902,247.00元人民币；交货日期为2011年1月15日，由供货方负责运费且送货上门；结帐期为2011年3月31日。

（2） 2011年02月08日，发行人与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单号为 P011208001《订购合同》。双方约定由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100,000,000PCS芯片，规格为7.5*7.5圆片，物料编号为1580010019；

提供 55,000,000PCS 芯片,规格为 8*15 圆片,物料编号为 1580010029;合同总价款为 3,824,996.5 元人民币;交货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28 日,由供货方负责运费且送货上门;结帐期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

(3) 2011 年 02 月 08 日,发行人与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单号为 P011208002《订购合同》。双方约定由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 300,000,000PCS 芯片,规格为 7.5*7.5 圆片,物料编号为 1580010019;提供 100,000,000PCS 芯片,规格为 8*15 圆片,物料编号为 1580010029;合同总价款为 8,963,630 元人民币;交货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25 日,由供货方负责运费且送货上门;结帐期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

2、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1) 2010 年 7 月 17 日,长方照明与广东久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长方照明凭广东久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订货合同》来安排生产、发货;交货方式为运输费用由长方照明承担;交货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 1633 号;付款方式为月结 60 天;协议期限从 2010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16 日止。在该《合作协议》下,目前正在履行的购销合同有: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101001 的《1 月份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458,541 元;于 2011 年 2 月 1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102003 的《2 月份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817,000 元。

(2) 2010 年 7 月 19 日,长方照明与揭阳市灿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长方照明凭揭阳市灿欣贸易有限公司的《订货合同》来安排生产、发货;交货方式为运输费用由长方照明承担;交货地点为潮州潮顺货运站;付款方式为月结 60 天(例 1 月货款,4 月 20 日前付清);协议期限从 2010 年 07 月 19 日起至 2011 年 07 月 18 日止。在该《合作协议》下,目前正在履行的购销合同有: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101002 的《1 月份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816,280 元;于 2011 年 2 月 1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102002 的《2 月份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284,000 元。

(3) 2010 年 8 月 25 日,长方照明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深

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长方照明凭深圳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订货合同》来安排生产、发货；交货方式为运输费用由长方照明承担；交货地点为深圳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厂；付款方式为月结30天（例1月份货款，3月10日前付清）；协议期限从2010年8月1日起至2011年7月31日止。在该《合作协议》下，目前正在履行的购销合同有：于2011年1月1日签订的编号为201101003的《1月份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605,350元。

3、授信合同

签署时间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合同编号	备注
2010年8月23日	长方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兴支行	1,100万元	2010年侨字第0010725051号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提供最高额保证，长方照明提供最高额抵押。
2010年9月26日	长方照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2,000万元	2010圳中银岗额协字第000686号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邓子宜提供最高额保证，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
2010年9月26日	长方照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5,000万元	2010圳中银岗额协字第000686-1号	为2010圳中银岗额协字第000686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单项协议。

4、借款合同

(1) 2010年3月1日，长方照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2010年圳中银岗借字第000118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借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用于流动资金周转。长方照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在2010圳中银岗额协字第000686号《授信额度协议》中作出补充约定，该《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为《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2) 2010年3月1日，长方照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2010年圳中银岗借字第000118-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60个月，用于长方照明工业园厂房装修和购买机器设备。

长方照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在 2010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000686 号《授信额度协议》中作出补充约定，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3) 2010 年 9 月 26 日，长方照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 2010 年圳中银岗借字第 0003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购买机器设备，借款期限 60 个月。该合同为 2010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000686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单项协议。

(4) 2010 年 8 月 23 日，长方照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兴支行签订 2010 年侨字第 1010720056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该合同为 2010 年侨字第 0010725051 号《授信协议》项下单项协议。

(5) 201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 40000285-2011 年（龙岗）字 0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用于采购原材料。

5、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时间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主债务期间
2010年8月23日	2010侨字第0010725051	长方照明	长方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兴支行	机器设备	1,100 万元 (最高额抵押)	2010年8月24日至2011年8月24日
2011年2月25日	2010圳中银岗额抵字第000686-2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深房地字第6000465167号《房地产证》项下的长方照明工业厂区厂房A、B、C及办公楼	12,000 万元 (最高额抵押)	2010年9月26日的《授信额度协议》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发行人的上述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在其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经

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尚未发生亦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二）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或其前身长方照明是上述合同的主体，长方照明在上述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由发行人承继，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83.22 万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844.43 万元。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

少注册资本以及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已实施的增资扩股行为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核查，2010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10年12月20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核查，201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0年12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及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定《章程》（草案）

2011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

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生效。经核查，本所认为，该《章程》（草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35名股东，均为中国自然人。

2、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有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3、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由创立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有3名，其中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发行人设置12个职能部门，分别为财务中心、采购中心、PMC计划中心、行政人事中心、研发中心、照明产品运营中心、光源销售中心、光源制造中心、SMD制造中心、照明产品制造中心、审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决策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和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决策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会议记录和签署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

(1) 2010年12月1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2) 2010年12月28日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3) 2011年2月21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4) 2011年2月25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2、董事会会议

(1) 2010年12月12日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2) 2011年1月11日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3) 2011年1月31日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4) 2011年2月5日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5) 2011年2月9日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6) 2011年2月21日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3、监事会会议

(1) 2010年12月12日发行人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2) 2011年2月5日发行人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字；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发行人的董事

2010年12月1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邓凤钦、杨文豪、江晓丹、苏奇木、刘宁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江晓丹、苏奇木、刘宁为独立董事。2010年12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子长为发行人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邓子长

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长方光电执行董事、总经理,长方照明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邓子权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长方照明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邓子华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长方照明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邓子贤

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陆丰市供销社后勤总务、陆丰市铜锣湖农场职员、长方照明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邓凤钦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长方照明工程部工程师、研发部工程师、工程部工程主管、董事、研发部副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研发部经理。

(6) 杨文豪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长方照明财务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经理。

(7) 江晓丹（独立董事）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开封友谊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河南时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深圳市惠商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8) 苏奇木（独立董事）

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广东省陆丰铜锣湖中学教师、广东省铜锣湖农场财务科科长、深圳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深圳市二天堂药业有限公司财务及经营管理顾问、深圳市深明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及经营管理顾问、深圳市奇辉财务公司总经理。

(9) 刘宁（独立董事）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发行人的监事

2010年12月1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胡丰森和苏金燕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另外一名监事叶泽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0年12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泽华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现任监事共3名，分别为：叶泽华、胡丰森、苏金燕。

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叶泽华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长方照明销售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销售经理。

(2) 胡丰森

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柏家庭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仓库主管助理、发财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仓库主管、长方照明仓库主管，现任发行人监事、PMC 主管。

(3) 苏金燕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专员、深圳市日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长方照明工业采购助理，现任发行人监事、采购助理。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邓子长为发行人的总经理，聘任赵亮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黄金章、牛文超为副总经理；聘任李海俭为财务负责人。

201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赵亮为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黄金章、牛文超、赵亮、李海俭。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的简历详见本部分“(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中/1、发行人的董事”。

(2) 黄金章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香港健隆集团荣杨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经理、长方照明生产主管、生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牛文超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长方照明行政主任、行政人事主管、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赵亮

赵亮的简历详见本部分“(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中/4、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5) 李海俭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总账会计、处长助理、处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4、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2010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亮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为：赵亮。赵亮的基本情况如下：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德国罗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发行人董事近两年变动情况

董事会成员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10 日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2 日	2010 年 12 月 12 日至今
邓子长	-	董事长	董事长
邓子权	-	董事	董事
邓子华	-	董事	董事
邓子贤	执行董事	董事	董事
邓凤钦	-	董事	董事
杨文豪	-	-	董事
江晓丹	-	-	独立董事
苏奇木	-	-	独立董事
刘宁	-	-	独立董事

2010 年 5 月 10 日，长方照明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成立董事会，选举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和邓凤钦为董事。同日，长方照明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邓子长为董事长。

2010年12月1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邓凤钦、杨文豪、江晓丹、苏奇木、刘宁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江晓丹、苏奇木、刘宁为独立董事。2010年12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子长为发行人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监事会成员	2009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12日	2010年12月12日至今
叶泽华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胡丰森	-	监事
苏金燕	-	监事
宋惠勤	监事	-

根据长方照明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长方照明自2009年1月1日至创立大会前，未设监事会，由宋惠勤担任监事，未发生变更。

2010年12月1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胡丰森和苏金燕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另外一名监事叶泽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0年12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泽华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2009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12日	2010年12月12日至 2011年1月31日	2011年1月31日至今
邓子长	总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
邓子权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邓子华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邓子贤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牛文超	-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黄金章	-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李海俭	-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赵亮	-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0年12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聘任邓子长为总经理，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黄金章、牛文超为副总经理。

2011年1月31日，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聘任赵亮为副总经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2010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3名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本部分“(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中/1、发行人的董事”所述。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人	税项	税率
发行人	增值税	17% (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企业所得税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从2010年12月1日开始调整至7%)
	教育费附加	3%
	营业税	5%

经本所核查税务部门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文规定：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原执行24%税率的企业，2008年起按25%税率执行。

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施行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规定，在深圳经济特区内注册成立的企业享受15%的税率。

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88〕第232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条规定，“对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3〕1号《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2条规定，“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一律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和地方附加”；第5条规定，“宝安、龙岗两区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除对地产地销产品减免税的规定不能执行外，其余均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有关优惠政策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前身长方照明虽然在宝安成立，并不属于特区内企业，但是其税收优惠政策参照特区内企业执行。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做出的深国税宝西减免〔2005〕0033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长方照明从2005年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因此发行人2008年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2009年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2008、2009年享受的深圳市政府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规定，但由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没有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不符合国务院国发〔1998〕4号《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等规定，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存在被追缴的法律风险。

基于以下理由，本所认为发行人存在的上述法律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

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享受的前述部分税收优惠(包括发行人 2008 年按 9%的税率、2009 年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是深圳市依据地方规章或政策给予深圳市企业普遍适用的优惠待遇，并非仅发行人独享，发行人经税务主管机关批准享受了有关税收优惠，其本身不存在过错。

就发行人依据深圳市地方普遍适用的规章或政策享受税收优惠而可能导致的税款追缴风险，为避免对发行人小股东及本次发行后的公众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实际控制人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和邓子贤已出具承诺：若日后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则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和邓子贤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在发行人上市前发行人应补缴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此外，2010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作出《关于扩大深圳经济特区范围的批复》，为解决“一市两法”的问题，将宝安、龙岗两区纳入特区范围，特区外企业在法律法规适用上将与其区内企业保持一致。

(2) 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08〕36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只要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都可以适用 15%的优惠税率。

发行人 2010 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0 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的优惠。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上述第(1)项外，发行人所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长方照明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08年度政府补助15万元，其中：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文件编号为深宝府[2008]71号的《关于印发宝安区首批民营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工程企业名单的通知》和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下发的《关于发放宝安区民营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工程15万元资助的通知》，获得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15万元的资助款。

(2) 2009年度政府补助28万元，其中：

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下发的深科信[2008]338号《关于下达2008年市科技研发资金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计划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收到研发资助资金15万元；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局、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下发的文件编号为深宝科联[2009]6号的《关于“深圳晶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投入资助”等拨款项目科技研发资金安排的通知》，获得研发投入资助13万元。

(3) 2010年政府补助17.461万元，其中：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和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下发的文件编号为深宝贸工[2010]8号的《关于安排深圳市益光实业有限公司等62家重点民营工业企业销售额增长奖励资金的通知》，获得奖励资金1万元；

根据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0]25号《关于商请核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函》，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款6.6万元；

根据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发的深科工贸信中小字[2010]45号《关于下达2010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收到展费补贴9.861万元。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2009年5月20日，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分别作出深地税宝罚【2009】第10012036号、深地税宝罚[2009]第10012035号《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迟延2天申报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而分别被罚款20元；

2、2009年2月13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作出深国税宝西

罚处（简）【2009】05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丢失已开具发票，被罚款400元；

3、2009年4月20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作出深国税宝西罚处（简）【2009】2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被罚款50元；

4、2010年10月15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作出深国税宝西罚处（简）【2010】77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逾期申报免抵退资料，被罚款200元；

5、2010年11月26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作出深国税宝西罚处（简）【2010】123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丢失已开具发票，被罚款50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前述受处罚的原因系由于个别工作人员疏忽及操作不熟练所致，发行人已经缴纳前述罚款。

深圳市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和《情况说明》，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在2009年5月期间因逾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及城市建设维护税产生的两宗税务行政处罚共计罚款人民币40元整，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范围。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及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坪山税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在2009年2月、4月、2010年10月、11月，分别因逾期未申报、丢失发票、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等税务行政违法行为共被处以罚款700元整，依据《关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税务违法证明模块上线的通知》（深国税函【2010】235号）有关规定，上述罚款不符合纳入税务违法证明的违法违规范围和标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虽因迟延申报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逾期未申报免抵退资料、未按规定开具发票及丢失发票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但数额微小，发行人并不存在主观上的故意，而是由于发行人的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操作不熟练所致，发行人已缴纳前述罚款，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及《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的以上罚款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范围，发行人近

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发行人受到的以上行政处罚行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1、2011年1月10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深人环法证字[2011]第003号《关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2、募投项目的环保

募投项目的环保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及审批意见”。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

2011年1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深市监信证[2011]20号《复函》，证明“发行人近三年（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1年1月20日，深圳市科工贸和信息委员会出具深科工贸信监察字[2011]5号《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证明》，证明“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14日，发行人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2011年1月13日，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08

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无违法违规记录。

2011年2月21日，深圳市海关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LED照明灯具扩产项目、LED照明光源扩产项目、LED照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一）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2011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2011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经发行人确认，募集资金将专项存储及使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其必要的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决定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及审批意见。

2011年1月17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坪山新区）向发行人出具《退档通知》，认定LED照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

2011年1月24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分别出具编号为深环评[2011]100093号、深环评[2011]10009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准LED照明光源扩产项目、LED照明灯具扩产项目。

2011年2月13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分别为深发改备案[2011]0022号、深发改备案[2011]0023号、深发改备案[2011]0024号的《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批准LED照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LED照明光源扩产项目、LED灯具扩产项目的备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已经通过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环保审查。

（三）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和本所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拟定的《招股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为：“以节能、环保为己任，以市场为导向，以品牌发展为战略，以创新经营体制和深化企业管理为手段，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加大科研投入，加强与国内外大学和研究机构进行前沿课题合作，继续推进高品质和低成本精品战略，致力于LED在照明领域的应用，专注于白光LED光源的封装及其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努力将自己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LED领域国际化民族品牌”。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为：“未来三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品牌优势，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强化公司在LED照明领域的竞争优势，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本所根据发行人对其主要业务发展的说明和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发展的资料，对照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二)经核查,本所认为,《招股书》中所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对由发行人编制的《招股书》,本所进行了全面的阅读并参加了对《招股书》内容的修改讨论;在由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本所出席的会议上,本所提出了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资产的合法性、信息披露及文字方面的修改意见,并与主承

销商、发行人沟通、讨论问题。

本所重点核查了《招股书》中公司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结构、募集资金用途、其他重要事项等章节的描述，查阅了附属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认为其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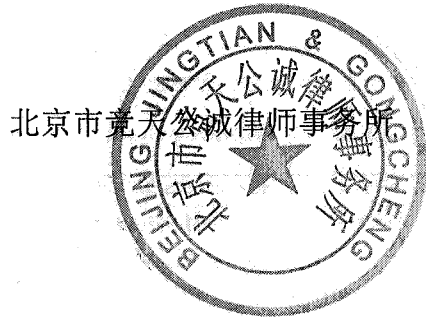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编制的《招股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招股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页）



负责人 赵洋
赵洋

经办律师 周璇
周璇

张小卫
张小卫

李丹茹
李丹茹

2011年3月25日